

**杨陵区李台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李台乡人民政府

杨陵区李台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李台乡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土地利用现状	2
第一节 李台乡概况	2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2
第二章 土地规划目标	5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6
第一节 农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	6
第二节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	7
第四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9
第一节 一般农地区	9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9
第三节 独立工矿区	10
第四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1
第五节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12
第五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3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13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13
第三节 禁止建设区	14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5
第七章 附 则	16

附表

- 1、李台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2、李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 3、李台乡耕地保护控制指标表
- 4、李台乡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 5、李台乡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 6、李台乡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附图

- 1、李台乡土地利用现状图
- 2、李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3、李台乡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

前 言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更好的合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努力实现土地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满足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用地，促进李台乡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和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方针、政策以及《杨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编制《杨陵区李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规划阐明全乡土地利用的现状，明确规划期内土地利用管理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引导全社会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是实行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各项建设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为杨陵区李台乡行政辖区全部土地，总面积 2416.2 公顷。

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近期目标年 2010 年，远期目标年 2020 年。

第一章 土地利用现状

第一节 李台乡概况

李台乡位于杨陵东南部，北邻杨村乡，南隔渭河与周至县相望，西与揉谷乡接壤，东以漆水河与武功县大庄镇为界。全乡土地总面积为 2416.2 公顷，占杨陵土地总面积的 17.90%。下辖胡家底、北崖村、南崖村、东桥村、西桥村、陈小寨、穆家寨、五星村、杜家坡、永安村等 10 个村民委员会和杨凌示范区（李台乡行政辖区）。其中杨凌示范区为现今我国唯一的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本乡交通便利，东西走向道路主要有河堤路、滨河路、城南路、五胡路、神龙路和渭惠路等，南北走向道路主要有五胡路（北段）、东环路、新桥路、郃城路等，另有西宝高速公路以及陇海铁路穿境而过，构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

2005 年，全乡总户数 5382 户，总人口 23179 人，占杨陵总人口的 11.51%。全年劳务输出 1610 人，引导农民工创业 117 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921 元，比上年增长 17.9%。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结构

2005 年，李台乡土地总面积 2416.2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00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1.54%；建设用地面积 1125.1 公顷，占土地

总面积的 46.56%；其他土地面积 287.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89%。

1.农用地

耕地面积 558.5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55.64%；园地 179.3 公顷，占 17.86%；林地 117.7 公顷，占 11.73%；牧草地 1.5 公顷，占 0.15%；其他农用地 146.7 公顷，占 14.62%。

2.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023.1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90.93%，其中城镇为 568.0 公顷，农村居民点面积 181.6 公顷，采矿用地面积 273.5 公顷。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92.6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23%，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78.5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14.1 公顷。

其他建设用地 9.4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84%。

3.其他土地

水域面积为 273.1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95.02%，荒草地面积为 14.3 公顷，占 4.98%。

二、土地利用特点

1.土质良好，地形平坦，耕地复种指数高

土壤以黑油土为主，耕作层平均有机质含量较高，土质较好。主要地貌类型属于渭河一、二级阶地组成的河谷平原，地势平坦开阔。加之光热资源丰富，农作物一年两熟，耕地复种指数高，达到

190—200%。

2.基础设施条件优越，土地利用率高

本乡拥有六横五纵交通道路网，交通十分便利；渭河、漆水河和宝鸡峡渭惠渠穿境而过，地下水位较低，一般在 5—15m 之间，机井密度大，渠井双保险，水利化程度高。土地利用率为 91.37%。

3.建设用地与农用地规模相当

建设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46.56%，农用地占 41.54%，建设用地规模与农用地规模之比为 1.12: 1，两者规模相当。农用地成片分布在本乡辖区的东西两端，建设用地集中布局在中部，农村居民点零星分布在农用地中。

三、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1.人均耕地面积不足，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程度低

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5 亩，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363 平方米，规模过大，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程度低。

2.缺乏土地后备资源，人地矛盾日益突出。

杨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本乡全部区域规划为杨陵中心城区，因此，在未来城镇发展中，由于建设用地规模的扩张，原本较小的农用地规模势必缩减到更小，城镇化发展缺乏后备土地资源。

第二章 土地规划目标

一、耕地保护目标

到 2020 年，全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 公顷（0.07 万亩）。

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规划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54.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13.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713.6 公顷（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相等），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743.8 公顷，占用耕地指标控制在 543.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控制在 165 平方米以内。

三、土地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2020 年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8 平方米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45%；加强河渠水生态环境建设，渭河、漆水河和宝鸡峡渭惠渠的水质达到Ⅲ类要求。

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控指标，详见附表 2。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第一节 农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

规划到 2010 年、2020 年农用地分别调整为 728.5 公顷、259.9 公顷，占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30.15%、10.76%。2006-2010 年间农用地净减少 275.2 公顷，比重下降 11.39 个百分点；2006-2020 年间净减少 743.8 公顷，比重下降 30.78 个百分点。

1. 耕地

到 2010 年、2020 年耕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330.5 公顷、45.6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分别调整为 45.37%和 17.55%，比规划基期年减少 228.0 公顷、512.9 公顷。耕地主要分布在五星村、胡家底、南崖村和北崖村。

2. 园地

到 2010 年、2020 年园地面积分别调整到 159.3 公顷、131.2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重调整为 21.87%、50.48%，分别比规划基期年减少 20.0 公顷、48.1 公顷。园地主要分布在胡家底、南崖村、北崖村、东桥村和西桥村。

3. 林地

到 2010 年和 2020 年林地面积分别调整为 91.5 公顷和 19.6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重调整为 12.56%和 7.54%，分别比规划基期年减少 26.2 公顷、98.1 公顷。林地主要分布在西宝高速公路及西宝高铁

两旁、漆水河两岸和渭河北岸。西宝高速公路及西宝高铁交通生态廊道、漆水河和渭河及其生态湿地是土地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对象。

4.牧草地

到 2010 年和 2020 年牧草地调整到 0.5 公顷，均比基期年减少 1.0 公顷。

5.其他农用地

到 201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保持不变；到 2020 年，调整到 63.0 公顷，占农用地的比重调整为 24.24%，比基期年减少 83.7 公顷。

第二节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

到 2010 年、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分别控制在 1386.3 公顷、1854.9 公顷，分别比基期年增加 261.2 公顷、72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调整为 57.38%、76.77%。

1.城乡建设用地

到 2010 年、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分别控制在 1280.3 公顷、1713.6 公顷，比基期年增加 257.2 公顷、690.5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重调整为 92.35%、92.38%。

（1）城镇建设用地

到 2010 年、2020 年城镇用地分别调整为 1150.2 公顷、1700.1 公顷，分别比基期年增加 582.2 公顷、1132.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重调整为 89.84%、99.21%。

（2）农村居民点用地

到 201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到 111.6 公顷，比基期年减少 70.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重调整为 8.72%。到 2020 年，农村居民点全部进入城区，西桥村迁并到李台社区，陈小寨村改造为陈小寨社区，胡家底村、北崖村、南崖村和东桥村迁并到新桥社区，杜家坡村、永安村和穆家寨村迁并到徐西湾社区。

（3）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到 2010 年、2020 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分别调整为 18.5 公顷、13.5 公顷，比基期年减少 255.0 公顷、260.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重调整为 1.44%、0.79%。其他独立建设用地主要布局在胡家底村，以保障华电热电厂等项目用地。

2.交通水利用地

到 2010 年、2020 年交通水利用地分别调整为 96.6 公顷、131.9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重调整为 6.97%、7.11%。交通主要安排西宝高速、西宝中线、东环路和东新路的改扩建和新建西宝高铁、南环线、兴业路、永安路、水运东路、水运西路、常青路、河堤路、滨河东路、产研路、博学路、西五湖路等道路以及杨凌客运站等项目；水利设施用地主要安排在渭河、漆水河以及宝鸡峡渭惠渠等等河渠两旁。

3.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期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保持在 9.4 公顷不变。

全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1。

第四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根据土地利用主导用途和发展方向的一致性原则，划分土地用途分区，以表达空间发展战略，指导土地利用宏观布局，并为土地用途管制提供依据。规划将李台乡划分为五个土地用途分区，即：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第一节 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全部为有条件建设区，主要分布在五星村、北崖村、南崖村、东桥村、西桥村和胡家底村。分区面积 167.9 公顷，占全乡土地面积的 6.95%。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观光休闲农业、畜禽水产养殖业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生产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2.区内现有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调整、复垦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4.一般农地区中有条件建设区内符合规定的土地，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主要分布在陕西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以北，陇海铁路以南，五胡路（北段）——东环路以西，揉谷乡以东区域内。分区面积为 1561.1 公顷，占全乡土地面积的 64.61%。保障永安 110KV 变电站、污水处理厂、遗址公园、城中村改造、城市社区建设、廉租房建设以及其他工业、涉农项目用地。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与已批准的城乡建设规划相协调；
- 2.区内城镇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3.鼓励和引导农村村民按规划向城市社区集中，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
- 4.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三节 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主要分布在胡家底村。分区面积 6.4 公顷，占全乡土地面积的 0.26%。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主城区内安排的工

业用地；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
- 3.区内因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4.区内建设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5.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该区包括漆水河湿地生态区、渭河北岸滨河景观带、西宝高速公路、陇海铁路和西宝高铁交通生态走廊带，以及城区内的休闲公园和休闲广场等绿化用地。分区面积 675.5 公顷。占全乡土地面积的 27.96%。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3.区内影响生态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4.区内土地严禁建设有污染的企业，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设置有害有毒固体废弃物堆存场所；
- 5.区内严禁导致生态和水质恶化的开发活动，确保饮用水质合格，维系河道、滨河地带的自然形态。

第五节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该区主要包括徐东湾村的后稷台，范围面积 5.3 公顷，占全乡土地总面积的 0.22%。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文化遗产。
- 2.区内影响景观保护的用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 3.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第五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和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在土地用途分区的基础上，划定建设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形成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种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范围南至渭河生态旅游长廊，北至陇海铁路生态防护林带，东至五胡路（北段）——东环路，西至揉谷乡。范围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区和独立工矿区，面积为 1567.5 公顷。

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 2.区内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3.规划实施过程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4.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主要分布在五星村、北崖村、南崖村、东桥村、

西桥村和胡家底村，范围与本乡一般农地区范围一致，面积为 167.9 公顷。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节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渭河、漆水河生态湿地、西宝高铁、陇海铁路和西宝高速公路交通生态廊道，与土地用途分区中的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的规模和范围一致，面积为 680.8 公顷。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本规划是本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必须保证实施。

2.建立领导责任制

乡人民政府要把规划实施作为主要内容之一列入岗位目标责任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强化新闻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国土资源管理所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付诸实施。

3.继续实行建设用地规划预审制度。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用地分区审核其占地规模、位置和用途，加强各项用地规划跟踪管理。

4.加强土地利用“计划”、“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凡用地现状变化一宗，及时记载变更一宗，每年年底绘一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动态图，一套实施动态登记表，一份实施动态说明书，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5.占用耕地必须与补充耕地义务量挂钩，做到占补平衡。

6.加大土地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用地行为。认真清理土地非法交易，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继续加强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使依法按“规划”用地成为公众的自觉行为。

7.在规划实施中，依据本规划对建设用地区 and 一般农地区布局需要进行局部修正的，由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划编制规定对文本及图件内容实施修正，并报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1.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件具有同等效力。

2.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杨陵区李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同时废止。

李台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1

单位：公顷

地 类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2005-2020
		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 面积 增减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土地总面积		2416.2	100.00	2416.2	100.00	2416.2	100.00	-
农用地	耕地	558.5	23.11	330.5	13.68	45.6	1.89	-512.9
	园地	179.3	7.42	159.3	6.59	131.2	5.43	-48.1
	林地	117.7	4.87	91.5	3.79	19.6	0.81	-98.1
	牧草地	1.5	0.06	0.5	0.02	0.5	0.02	-1.0
	其他农用地	146.7	6.07	146.7	6.07	63.0	2.61	-83.7
	农用地合计	1003.7	41.54	728.5	30.15	259.9	10.76	-743.8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568.0	23.51	1150.2	47.60	1700.1	70.36	1132.1
	农村居民点	181.6	7.52	111.6	4.62	0.0	0.00	-181.6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73.5	11.32	18.5	0.77	13.5	0.56	-260.0
	小计	1023.1	42.34	1280.3	52.99	1713.6	70.92	690.5
	交通用地	78.5	3.25	96.5	3.99	131.8	5.45	53.3
	水利设施用地	14.1	0.58	0.1	0.01	0.1	0.01	-14.0
	小计	92.6	3.83	96.6	4.00	131.9	5.46	39.3
	其他建设用地	9.4	0.39	9.4	0.39	9.4	0.39	0.0
	建设用地合计	1125.1	46.56	1386.3	57.38	1854.9	76.77	729.8
其他用地	水域	273.1	11.30	287.1	11.88	287.1	11.88	14.0
	自然保留地	14.3	0.59	14.3	0.59	14.3	0.59	0.0
	其他土地合计	287.4	11.89	301.4	12.47	301.4	12.47	14.0

李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附表 2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类型
耕地保有量	558.5	330.5	45.6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125.1	1386.3	1854.9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023.1	1280.3	1713.6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41.5	1168.7	1713.6	预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275.2	743.8	约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228.0	543.0	约束性
注：类型一般为约束性和预期性。				

李台乡耕地保护控制指标表

附表 3

单位：公顷

	2005 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 增加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 减少耕地面积		2006-2020 净增减 (+/-)	2020 耕地保有量
		增加 合计	农业结构 调整	减少 合计	建设 占用		
规划近期	558.5	0	0	228.0	228.0	-228.0	330.5
规划远期	558.5	30.1	30.1	315.0	315.0	-284.9	45.6
规划期合计	558.5	30.1	30.1	543.0	543.0	-512.9	45.6
年均增减	—	2.0	2.0	36.2	36.2	-34.2	—

李台乡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附表 4

单位：公顷

项 目	2006-2010			2011-2020			2006-2020		
	合计	占用 农用地	占用 耕地	合计	占用 农用地	占用 耕地	合计	占用 农用地	占用 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257.2	257.2	210.0	433.3	433.3	293.7	690.5	690.5	503.7
1.城镇	257.2	257.2	210.0	419.8	419.8	280.2	677.0	677.0	490.2
2.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	0.0	0.0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二、交通用地	18.0	18.0	18.0	35.3	35.3	21.3	53.3	53.3	39.3
总计	275.2	275.2	228.0	468.6	468.6	315.0	743.8	743.8	543.0
年均占地	55.0	55.0	45.6	46.9	46.9	31.5	49.6	49.6	36.2

李台乡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附表 5

单位：公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 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 增建设 用地	其中 占用 耕地		
交通 项目	西宝高铁	新建	2008-2020	52.0	39.0	29.1	李台、揉谷	
	西宝高速	改扩建	2009-2011	60.0	45.0	33.6	李台、揉谷	
	西宝中线	改扩建	2011-2015	22.0	16.5	12.3	李台、揉谷、 街道办	
	南环线	新建	2012-2020	27.3	20.5	15.3	李台、揉谷	
	兴业路	新建	2014-2020	5.3	4.0	3.0	杨村、李台	
	东环路	改扩建	2010-2013	42.9	32.2	24.0	李台乡	
	永安路	新建	2014-2020	5.0	3.8	2.8	揉谷、李台	
	水运东路	新建	2009-2013	9.0	6.8	5.0	李台乡	
	水运西路	新建	2009-2013	9.7	7.3	5.4	李台乡	
	产研路	新建	2010-2013	5.7	4.3	3.2	李台乡	
	东新路	改扩建	2014-2020	5.0	3.8	2.8	李台乡	
环保 项目	李台污水 处理厂	新建	2010-2020	4.0	3.0	2.2	李台乡	
能源 电力 项目	华电热电厂	新建	2010-2020	28.0	21.0	15.7	李台乡	
	永安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10-2020	1.0	0.8	0.6	李台乡	
旅游 项目	疙瘩庙遗址保 护设施建设	新建	2010-2020	2.0	1.5	1.1	李台乡	
	坎家底遗址保 护设施建设	新建	2010-2020	2.0	1.5	1.1	李台乡	
	杜家坡遗址保 护设施建设	新建	2010-2020	2.0	1.5	1.1	李台乡	
	庆善官遗址保 护设施建设	新建	2010-2020	2.0	1.5	1.1	李台乡	
	恩义遗址保护 设施建设	新建	2010-2020	2.0	1.5	1.1	李台乡	
	胡家底遗址保 护设施建设	新建	2010-2020	2.0	1.5	1.1	李台乡	
工业 （产 业） 项目	现代国际农业 科技种子市场	新建	2010-2020	20.0	15.0	11.2	李台乡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 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 增建设 用地	其中 占用 耕地		
工业 （产业） 项目	杨凌家具 产业园	新建	2010-2020	20.0	15.0	11.2	李台乡	
	凯迪集团循环 经济产业园区 建设项目	新建	2010-2020	66.7	50.0	37.4	李台乡	
	华堂啤酒年产 30 万吨啤酒 生产线	新建	2010-2020	20.0	15.0	11.2	李台乡	
	汇源果蔬汁 项目	新建	2010-2020	15.0	11.3	8.4	李台乡	
	步长医药 产业园	新建	2010-2015	66.7	50.0	37.3	李台乡 （西桥村）	
社会 事业与民 生项目	杨凌体育 运动公园	新建	2010-2020	200.0	150.0	112.0	一河两岸区	
	杨陵区 中医医院	新建	2011-2013	10.0	7.5	5.6	李台乡（新 区西部）	
	杨凌精神病院	新建	2011-2020	4.0	3.0	2.2	李台乡	
	杨凌中心 幼儿园	新建	2011-2020	1.5	1.1	0.8	李台乡（新 区南片）	
	李台乡 中心幼儿园	新建	2011-2020	1.5	1.1	0.8	李台乡	
	杨凌市民 服务中心	新建	2011-2020	2.0	1.5	1.1	李台乡（新 区西部）	
	群众艺术中心	新建	2011-2020	4.0	3.0	2.2	李台乡（新 区西部）	
	青少年 活动中心	新建	2011-2020	4.0	3.0	2.2	李台乡（新 区西部）	
合计		-	-	415.4	311.5	232.4	-	

李台乡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附表 6

单位：公顷

用途区 村名	行政 辖区 面积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 用地区		独立工矿 用地区		生态环境 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 化遗产保 护区	
		面积	%	面 积	%	面 积	%	面 积	%	面 积	%
杜家坡	56.2	6.0	10.68	31.7	56.41	0	0	18.5	32.92	0	0
胡家底	118.3	68.5	57.90	34.2	28.91	6.4	5.41	9.2	7.78	0	0
北崖村	20.5	10.0	48.78	0.2	0.98	0	0	10.3	50.24	0	0
南崖村	19.7	14.1	71.57	5.6	28.43	0	0	0	0	0	0
东桥村	160.9	11.5	7.15	125.9	78.25	0	0	23.5	14.61	0	0
西桥村	142.8	6.2	4.34	132.2	92.58	0	0	4.4	3.08	0	0
陈小寨	113.4	0	0	112.8	99.47	0	0	0.6	0.53	0	0
穆家寨	87.4	0	0	84.3	96.45	0	0	3.1	3.55	0	0
永安村	188.4	0.9	0.48	187.5	99.52	0	0	0	0	0	0
五星村	148.2	48.4	32.66	70.4	47.50	0	0	29.4	19.84	0	0
杨凌 示范区	1059.0	2.3	0.22	776.3	73.31	0	0	275.1	25.98	5.3	0.50
渭河 管理站	301.4	0	0	0	0	0	0	301.4	100.00	0	0
合计	2416.2	167.9	6.95	1561.1	64.61	6.4	0.26	675.5	27.96	5.3	0.22